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停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冠民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5項）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。」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，例外允許停止執行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、急迫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。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。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欠缺上揭任一法定要件，即屬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其釋明

事實上之主張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。

二、另依上開規定意旨，係以「本案之行政訴訟起訴前或尚在繫屬中」，為聲請爭訟標的之原處分停止執行之前提要件。倘本案之行政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則其訴訟繫屬已消滅，原處分是否合法、有無效力之法律關係即已明確，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35號裁定、106年度裁字第1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據停止執行制度之目的，在避免當事人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決，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損害，亦已難於回復，而賦予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終局裁判前，得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用以排除因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生之不利益。故聲請停止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執行，係指未確定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言，如行政處分業已確定，當事人既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變更或撤銷，當事人即不得假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以阻止原處分之執行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7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行政執行法第26條訂有明文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…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據此，債務人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願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係停止行政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受訴法院有裁量權，並非均應為停止執行程序之裁定。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所提再審訴訟若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即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

一己之意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原則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從而，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35號裁定）。由是觀之，債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請求內容是請求法院作成以「附擔保」為前提之「停止行政強制執行程序」裁定，此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定之「停止原處分執行」係有所不同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

㈠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列再審事由，業已提起再審之訴。

㈡倘若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面臨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罰鍰，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之處分，該處分將嚴重影響聲請人日常生活及工作權益，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。

㈢若本件再審經判決改判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則執行前所造成之財產及工作權損失，將難以回復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工作權、財產權。

㈣衡量公益及個案權益，本件停止執行並不會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損害，反而可避免對聲請人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經查，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相對人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12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1）；另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吊扣車輛之牌照6個月(下稱原處分2)；再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3,5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2點(下稱原處分3)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救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25號判決撤銷原處分1關於記違規點數

3點之裁罰部分及原處分3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之裁罰部分，並駁回其餘之訴。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字第3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即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），並同時聲請停止上開罰鍰處分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執行，有本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15、23頁）附卷可參。

㈡聲請人訴請撤銷原處分1、2、3所提起之本案行政訴訟，業經判決駁回及提起上訴經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在案，其訴訟繫屬已消滅，而原處分之合法性，亦因前開訴訟程序判決駁回確定而無疑義，核無給予暫時性權利保護之必要。聲請人雖就本案訴訟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再審並非一般的法律救濟程序，而屬於非常的救濟途徑，其目的在於排除確定判決之確定力而重新審理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行政訴訟」，聲請人自不得以其已聲請再審為由，而據以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。況聲請人並未敘明原處分之執行，將如何使聲請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之事實，亦未提出相關合乎上開停止執行要件之證據供本院審酌，且原處分關於罰鍰、吊扣汽車牌照之執行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經驗，難認有不可填補或回復困難之情形，亦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指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㈢又依聲請人於停止執行聲請狀所載「……並停止其後續所衍生之吊扣駕照、繳納罰鍰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，直至本件再審判決確定為止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其陳述意旨或有主張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而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之意。惟依前述，債務人聲請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作成「停止行政強制執行程序」裁定係以「附擔保」為

前提，且縱認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本件聲請人既未具體陳明該執行對其如何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未陳明願供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另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3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再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而告確定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更認裁定無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，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